

## 附表：相關法規

### 關稅法

#### 第 3 條

- (第1項) 關稅之徵收及進出口貨物稅則之分類，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海關進口稅則，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 (第2項) 財政部為研議海關進口稅則之修正及特別關稅之課徵等事項，得邀集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審議之。

#### 第 10 條第 3 項

前二項辦理連線或傳輸之登記、申請程序、管理、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 13 條

- (第1項) 海關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實施事後稽核者，得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二年內，對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實施之。依事後稽核結果，如有應退、應補稅款者，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三年內為之。
- (第2項) 為調查證據之必要，海關執行前項事後稽核，得要求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冊及電腦相關檔案或資料庫等，或通知其至海關辦公處所備詢，或由海關人員至其場所調查；被調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3項) 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指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報關業、運輸業、承攬業、倉儲業、快遞業及其他企業、團體或個人。
- (第4項) 海關執行第一項事後稽核工作，得請求相關機關及機構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資料及其他文件。
- (第5項) 海關實施事後稽核之範圍、程序、所需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 18 條第 1 項

為加速進口貨物通關，海關得按納稅義務人應申報之事項，先行徵稅驗放，事後再加審查；該進口貨物除其納稅義務人或關係人業經海關通知依第十三條規定實施事後稽核者外，如有應退、應補稅款者，應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納稅義務人，逾期視為業經核定。

#### 第 65 條

(第1項) 短徵、溢徵或短退、溢退稅款者，海關應於發覺後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繳或具領，或由納稅義務人自動補繳或申請發還。

(第2項) 前項補繳或發還期限，以一年為限；短徵、溢徵者，自稅款完納之翌日起算；短退、溢退者，自海關填發退稅通知書之翌日起算。

.....

##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

### 第 13 條

海關對於連線通關之報單實施電腦審核及抽驗，其通關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一、免審免驗通關：免審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
- 二、文件審核通關：審核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
- 三、貨物查驗通關：查驗貨物及審核書面文件放行。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 第 41 條

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 財政部 75 年 4 月 19 日台財關第 7505338 號函

要旨：海關變更進口貨品原歸列之稅則號別時應報部核定

全文內容：海關對於進口貨品之稅則歸類，應求前後一致。如發現原所歸列之類目號別不適當，擬變更其稅則號別課稅時，除已明文修訂者外，應先報部核定。

## 財政部 77 年 3 月 23 日台財關第 770027306 號函

要旨：海關變更進口貨物歸列之稅則號別而影響進口人之權益者應報部核定

主旨：海關對於進口貨品之稅則歸列，如發現所歸列之類目號別不適當，擬變更其稅則號別課稅者，應依本函說明二辦理。

說明：二、海關於核定稅則號別時，依據廠商提供之資料及稅則分類紀錄卡，如發現該進口貨物行之多年歸列之稅則號別不適當，擬變更其稅則號別且將影響進口人之權益者，除已明文修訂者外，應先報部核定；至進口貨物分類之異議案件，應依關稅法第二十三、二十四、及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惟其所涉通案歸列原則如欲變更，仍應依本部台財關第七五〇五三三八號函規定辦理。

## 財政部 91 年 3 月 8 日台財關字第 0910550152 號令

要旨：有關進口貨物行之多年歸列之稅則號別不適當案件

全文內容：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有關進口貨物行之多年歸列之稅則號別不適當案件，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海關對於進口貨品之稅則歸列，如發現所歸列之稅則號別不適當，擬變更其稅則號別且將影響進口人之權益者，仍依本部七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台財關第七五〇五三三八號函及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台財關第七七〇〇二七三〇六號函之規定，由關稅總局報部核定，以求程序周延。

二、此類案件應報部核定之原則為：

（一）適用範圍：貨物不論是否經海關查驗或審查文件後所歸列之稅則號別，均有適用。

（二）整體性：海關對同一進口貨物，不論自同一關區進口，或自數個不同關區進口，均核定為同一稅則號別者。

（三）延續性：按進口行為之延續性，須同時考量進口期間及進口次數。亦即進口行為需具有持續性，且有頻繁之進口紀錄，並視產品特性而定。

三、為利於海關執行，減少爭訟，且基於保障業者權益之考量，此類本部核定改列進口貨物稅則號別之案件，本部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暨第一六〇條第二項規定以令發布之，並登載於本部公報，改列之稅則號別自發布令之日起生效。有關擬變更稅則號別之進口貨品，在海關發現後報部至本部核定發布前，基於稅率變動不溯及既往，在稅率之適用方面，由海關依進口貨物之原稅則稅率辦理，以符法律安定性。

四、為有利業者進口成本估算並確保稅收，海關於發現進口貨物所歸列之稅則號別不適當，擬變更其稅則號別時，儘速函報本部核定。

#### 財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財關字第 1081014568 號令

要旨：財政部廢止 91.03.08 台財關字第 0910550152 號令

全文內容：廢止本部 91 年 3 月 8 日台財關字第 0910550152 號令。

#### 財政部 109 年 7 月 6 日台財關字第 1091015146 號令

要旨：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160 條規定，海關發現進口貨物歸列之稅則號別不適當，擬予變更時，涉及具反覆適用性質之通案，應以部令發布，並登載於行政院公報，不涉及通案，得逕依職權就個案改列進口貨物稅則號別

全文內容：

一、海關發現進口貨物歸列之稅則號別不適當，擬予變更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涉及具反覆適用性質之通案歸列稅則變更，基於平等原則，對全體納稅義務人均有適用者，不論係因已作成之稅則疑問解答見解不適當、已作成之稅則預先審核見解不適當或參考世界關務組織（WCO）對國

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註解之增修及其他有關文件而作成之變更等情形，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及第160條第2項規定，以部令發布，並登載於行政院公報，自發布日(或指定之將來一定期日)生效。但稅則號別變更影響簽審規定適用時，應先會商貿易主管機關意見後，再踐行變更稅則號別程序。

(二)不涉及通案歸列稅則變更者，海關得逕依職權就個案改列進口貨物稅則號別，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得依關稅法第45條至第47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二、廢止本部75年4月19日台財關第7505338號及77年3月23日台財關第770027306號函。

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 4 月 5 日 台關稅字第 1061006620 號令

要旨：有關屬未裝入套管之已成形中空纖維膜，供組裝血液透析器用之液體過濾及淨化機具零件，歸列稅則第8421.99目

全文內容：未裝入套管之已成形中空纖維膜，供組裝血液透析器用者，屬液體過濾及淨化機具之零件，依據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一(稅則第90章章註二(甲))及六規定，歸列稅則第8421.99目，並自本令發布之日起適用之。